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桃小字第936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洪心怡

被 告 白澄楷即白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桃小字第936 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
114 年7 月10日上午10時23分言詞辯論終結，於同日在本院桃園
簡易庭第4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張永輝

書 記 官 葉菽芬

朗讀案由。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 條之
18規定宣示判決如下，不另做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51元，及其中新台幣49,647元自民國
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

法院書記官 葉菽芬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菽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